# 借款合同怎么写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：2024-06-20

*以下介绍借款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及签订借款合同的基本要求，具体可以参考本栏目的合同范本。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借款方应根据所隶属的行业、系统和借款的用途，与有关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。工、商部门借用周转资金的贷款...*

以下介绍借款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及签订借款合同的基本要求，具体可以参考本栏目的合同范本。

借款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

借款方应根据所隶属的行业、系统和借款的用途，与有关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。工、商部门借用周转资金的贷款应与工商银行签订合同;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村专业组、户的借款，应与农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合同;基本建设的借款应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;属于涉外经济活动借款，一律与中国银行签订合同。此外，各种技术改造、大中修理等用途的借款，可以根据隶属行业、系统和借款的性质，分别与专业银行签订合同。

借款方借款时，应根据经营合同和计划，按不同项目向贷款方提出借款申请，说明借款用途、金额，还款期限，保证条件，并附有关证明文件，经过贷款方审核同意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有关条款经过协商一致，并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，合同成立。借款合同应具备如下主要条款：

第一，借款标的。借款合同的标的必须是货币。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给法人的货币是以信用凭证体现的，一般不支付现金;给个体户和农民的贷款应是人民币。

第二，贷款种类。以用途分类来确定该贷款是属于何种贷款，如基本建设贷款、农业贷款、企事业流动资金贷款等。贷款种类不同，利率也不同。

第三，借款金额。借款金额是借款合同的标的数额，它是根据借款方的申请，经银行核准的借款数额。借款方需增加借款金额的，必须另行办理申请和核准手续，签订新的借款合同。

第四，借款用途。必须明确规定贷款的用途，并应符合国家批准下达的贷款计划文件的规定。贷款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，银行对贷款的使用有权监督。

第五，借款期限。借款合同应根据贷款的性质、种类确定贷款发放日期。借款到期，借款方应如数还本付息。我国贷款的期限分中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两种。各项贷款的还款期限，应根据贷款用途的实际情况，按贷款类型协商议定，严格履行。

第六，借款利率。贷款利率，必须在借款合同中规定。

第七，还款。借款到期时，借款方应将本息全数还清，确因客观原因到期不能归还，借款方应提出申请，经贷款方同意可以延期。但借款方没有正当理由或者经申请延期未获准而逾期不还的，借款方要承担违约责任。贷款方有权依法向借款方了解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管理、财务活动、物资库存等情况，监督贷款的使用，在贷款到期后，有权采取必要措施，收回贷款及利息。

第八，违约责任。在贷款合同中规定违约责任，是借款方和贷款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的必要保证，必须明确规定。

第九，保证条件。借款合同的保证，主要采取物资保证的原则，由借款方提供生产经营或建设范围内一定的适用适销的物资、商品或其他资产作担保。借款方不能提供物资保证时，经贷款方同意，也可采取保证人保证的方式。

第十，争议的解决方式。借款合同当事人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，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，可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种裁条款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条款。

签订借款合同的基本要求

第一，借款合同必须依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，以保证国家信贷平衡和资金管理。银行应对申请贷款的企业进行审查，主要审查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有销路，审查企业的贷款是否专款专用。

第二，贷款方应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资信和经营情况调查，不应同无保证的企业签订借款合同。

第三，政府机关、财政部门、事业单位、群众团体以及没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，不能充当借款保款证人。

第四，借款合同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利率签订，否则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